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郑云瑞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本人现场出席 2 次，以视频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参会 8 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资料，客观分析利弊，独立提出意见和合理化建议，审慎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报告期内，本人列席了公司的 4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作为独立董事，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	意见类型
1	2020.02.27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03.07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2020.03.08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9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1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独立意见	
11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事项的独立意见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事项的独立意见	
13	2020. 4. 17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1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17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8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19	2020. 4. 2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		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独立意见	
21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2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3		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24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5	2020. 05. 29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及修订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6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与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7	2020. 05. 29	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2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30		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31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32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33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投资合作协议的独立意见	
34	2020.06.2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35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36	2020.08.24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37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38	2020.8.27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同意
39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40	2020.09.2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预案及其调整方案合法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4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议案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3	2020.09.21	关于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4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46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47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48		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战略投资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49		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50		公司终止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独立意见	

51	2020.10.2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	------------	---------------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受邀参加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等部门组织的汇报座谈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对外投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分析判断公司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电话、邮件及其他网络通讯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联系，及时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动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2020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具体如下：

1.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年度薪酬方案及部分高管的专项奖励事项进行核查审议；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与审议。

2. 作为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规章制度，参加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发展战略思想和规划和近期工作安排进行研究讨论，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报告期内，对于董事会拟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认真阅读议案材料，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认真审核，运用自身的知识和专业特长，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 本人持续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

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一如既往的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此页无正文，为《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郑云瑞

2021 年 4 月 21 日